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万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湖南万兴向建设银行申请的3.4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公司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第D5幢11层1101号
法定代表人	林倩晖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04.69	62,337.43
负债总额	16,024.84	27,621.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830.73	27,263.40
净资产	36,279.85	34,716.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62.98	9,773.76
利润总额	-125.72	-1,563.00
净利润	-126.38	-1,563.5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湖南万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经营情况良好，湖南万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甲方）：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为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

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4、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最高债权限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肆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6、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为 3.40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6%，尚余担保额度 0.6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0月25日